

**东莞市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
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项目

三、预算金额

100,000 元

四、项目概况

东莞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项目，主要是围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典型案例征集方案》（环办环评函〔2024〕234 号）、《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62 号），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5〕15 号）等文件的具体部署和要求，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动态更

新，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进行跟踪评估，编写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典型案例征集方案》（环办环评函〔2024〕234号）、《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62号），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5〕15号）等文件的具体部署和要求，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提供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项目技术支撑服务。具体包括：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联的内容进行动态更新；从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监督管理等四方面，对东莞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展五年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

度落地应用的实际情况，编制实施应用案例。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动态更新事项

梳理自东莞市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来，涉及的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依法依规调整的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产业准入政策等发生变化的情况，并充分衔接《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联的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协助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备案要求向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备案工作。

（二）跟踪评估报事项

从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监督管理等四方面，按照有关指标体系，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以来五年间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包括评估事项进展情况、问题清单、有关建议以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形成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并将有关成果上传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三）编制实施应用案例事项

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典型案例征集方案》（环办环评函〔2024〕234号）等文件要求，选取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服务综合决策、严格环境准入、优化营商环境、维

护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强化政策协同、加强执法监管，以及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美丽东莞建设等领域的应用，每季度至少编写 1 个优秀典型案例。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进度要求

(一) 动态更新事项，需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向省生态环境厅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二) 跟踪评估事项，需在 7 月底前，形成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并按省生态环境厅的部署安排将有关成果上传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三) 编制实施应用案例事项，需自合同签订后，每个季度末月月底前，至少提交 1 个优秀典型案例。

五、响应报价说明

(一) 本项目费用已包含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二) 凡有意参与的合格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资质和评审要求逐条响应，编制响应文件。请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17:30 前将有关材料（一式五份）报送东莞市南城街

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9 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 1202 室，逾期不予受理。资料包括：

1. 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完税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认识 (10.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7.0; 10.0;)	根据供应商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背景、目的、意义等内容进行评审: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背景、目的、意义等内容完整、详实,能够充分结合东莞实际,得 10 分;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背景、目的、意义等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基本结合东莞实际,得 7 分; 3.基本涵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背景、目的、意义等,但描述较为简单且不切合东莞实际,得 4 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针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提供的方案 (20.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5.0; 2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工作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各项措施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2.项目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强,各项措施较科学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3.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各项措施不够科学完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7.0; 1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评审: 1.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恰当具体,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并能提供出具体有效的解决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具体,基本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并能提供出解决措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分析不够恰当具体,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7.0; 10.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进度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0 分; 2.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且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积极作用的, 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 3.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性不高、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具体, 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人员管理架构 (10.0分)	<p>根据供应商人员管理架构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或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得 5 分; 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其余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注: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 2 分, 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 每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注: (1) 投入项目人员职称不可重复计入, 职称以最高等级计分。(2) 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3)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是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自然资源、环境管理、生态学、化学等相关专业。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10.0分）	<p>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供应商荣获省（部）级环境保护类奖项 1 次的计 3 分，最高 6 分。注：须提供相关奖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相关业绩（20.0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等相关技术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须提供财政资金下达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2）项目时间以上述各文件落款时间或合同、任务书、委托书签署时间为准（多份文件时间不同时以任一文件满足条件即可计算得分）。（3）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p>
	报价得分（10.0分）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高于采购价为无效报价）</p>